关于县政府集中办公区职工灶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蒸才食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RCT-DB-2026-0802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农业科技综合服务楼附属楼

法定代表人：李平

乙方(服务商):榆林蒸才食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太白路2号地建司小区3幢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晓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定边县政府集中办公区职工灶餐饮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数量及要求：机关餐厅2个(含公务接待用餐)，办公区餐厅(一)建筑面积约为2900㎡。可容纳400人左右同时就餐，预计县政府办公区就餐人数约500-600人。办公区餐厅(二)建筑面积约为200㎡,可容纳50人同时就餐，预计就餐人数70人左右。

3.服务地点：定边县政府集中办公区职工灶

4.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 9 月17日至2027年 9 月 16 日

第二条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同招标公告要求和投标要求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含伙食费贰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服装费贰万陆仟元、低值易耗品贰万捌仟元、病媒生物防制壹万捌仟元、食品安全保险公众风险类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088800 元整（含伙食费 221760 元、服装费 26000 元、低值易耗品 28000 元、病媒生物防制 18000 元、食品安全保险公众风险类 20000 元）

1.报价明细：同原投标文件

2.乙方开户名称：榆林蒸才食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411300001327

第四条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转账前乙方须提供足额发票(实际结算金额依据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按相应比例予以支付)。

第五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考核程序及标准，按照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灶餐饮服务考评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统筹乙方按照投标约定提供的服务，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及岗位，且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考评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相关文件，按照一定比例核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标服务范围、问题严重程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综合确定；在乙方服务期内，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灶餐饮服务商考评办法》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任何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乙方履行此合同时，出现损害甲方任何方面利益时，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

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核定的相应比例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法人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相应数量、有健康证明、有无犯罪证明、有相应等级资质、有餐饮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与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遵守甲方出台的《职工灶餐饮服务商考评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保护职责发生人员、场所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定边县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相应服务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即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17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安全生产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